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TRAVEL AGENTS LIMITED

主席: 吳光偉
Chairman: Charles Ng

副主席: 侯叔祺
Vice-Chairman: Simon Hau

湯震華
Warren Tong



義務秘書: 彭樹田
Hon. Secretary: Samson Pang

義務司庫: 關晉球
Hon. Treasurer: Kwan Kai Kow

法律顧問: 鍾沛律師
Legal Adviser: Chung Pui Lam

文件編號: 22/000084

名譽會長
Hon. President

謝達廷
Ricky Tse

許興華
Sit Hing Wah

吳惠中
Ip Sun Chung

沈永全
Shum Wing Chuen

陳木育
Chan Mui Chung

許康傑
Hubert K. Hui

名譽顧問
Hon. Adviser

謝偉俊
Paul Tse

名譽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

劉啟深
Alfred T. H. Lau

執行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林煥發
Henry Lam

伍少玲
Signora Ng

朱福昌
Franky Chu

林煥輝
Steve Lam

蕭建威
Lip Kin Sung

王炳良
Ricky Wong

郭偉明
Joe Kwok

黃勁輝
Jimmy Wong

薛冠英
Sandy Sit

張伯民
Alan Cheung

連少俊
Alan Lin

馮武
R. Yeung

吳志安
Ng Chi On

醫學顧問
Medical Adviser

何志強醫生
Dr. Bernard Ngai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台鑒

關於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改革方案

敬啟者：

關於特區政府四月底就有關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展開諮詢，本會就此諮詢事宜已於六月二十二日舉辦會員座談會，邀請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律師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任向華先生出席，與各會員互相交流及聽取會員不同意見。

同時本會亦發出會員問卷調查至今共收回問卷 104 份（旅行社），佔本會全體會員 530 間之 19.6%，本會希望會員憑其過往營運的經驗及瞭解表達各人寶貴意見，不欲由本會作任何意見硬銷方法，認為較合乎公開諮詢所達目的。因此本會將所收集 104 份問卷同時送上貴署作為參考，盼貴署作全面收集及聽取各方諮詢意見後，再作出制訂改革的方案。

專此奉達，並候時安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主席 吳光偉 謹啟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編者註：個別人士填寫的問卷不在此刊登)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問卷調查結果>

(共收回問卷 104 份)

(一) 根據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提出下列四個方案，請選擇其中一個方案：

(1) 保留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 TIC』作為「規管機構」角色，但會改革理事會，增加非業界理事及成為大多數，TIC 主席亦可由非業界擔任。

同意 5 位

(2) 將『TIC』部份職能轉至政府部門，例如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

同意 8 位

(3) 成立獨立法定機構取代『TIC』角色，『TIC』只保留業界商會組織角色，旅行社無須成為『TIC』會員才能申請牌照。

同意 45 位

(4) 由政府部門取代『TIC』角色，由『註冊處』規管旅行社、導遊和領隊。旅行社無須成為『TIC』會員才能申請牌照。

同意 46 位

(二) 除了上述四個方案外，現時亦有不少其他意見，若認為下列意見可行：

(1) 在政府架構內設立『旅遊局』，將旅遊業提升為“政策局”去統籌理。

同意 97 位

(2) 將旅行社分為“出境旅行社”和“入境旅行社”，分別由 TIC(管理出境旅行社)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入境旅行社)來管理。

同意 7 位

(三) 無論對上述(一)或(二)項有何意見，認為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TIC 之管治模式是否需要改變：

是： 103 位

否： 1 位